

安阳师范学院2024年图书采购与分编加工

供应商资格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395



采 购 人：安阳师范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	22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招标公告

安阳师范学院2024年图书采购与分编加工供应商资格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安阳师范学院2024年图书采购与分编加工供应商资格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eggzy.net>)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4年01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3-1395
- 2、项目名称: 安阳师范学院2024年图书采购与分编加工供应商资格项目
-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2200000.00元

最高限价: 22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
1	豫政采(2) 20232232-1	安阳师范学院2024年图书采购、 分编加工供应商服务资格包1	950000	950000
2	豫政采(2) 20232232-2	安阳师范学院2024年图书采购、 分编加工供应商服务资格包2	750000	750000
3	豫政采(2) 20232232-3	安阳师范学院2024年图书采购、 分编加工供应商服务资格包3	500000	5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

5.1.1 本次招标项目对 2024 年纸质图书采购与分编加工供应商服务资格招标, 图书出版(再版)时间一般为 2023-2024 年的新书。

5.1.2 投标方按要求进行规范化、标准化图书分类、编目和加工

5.2交货期: 预订图书90%的图书30日以内到货, 其中急用图书10日内到货。

5.3交货地点: 安阳师范学院图书馆采编部(图书馆楼一层)。

5.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5质量标准：图书须为全新正版图书，符合《图书质量管理规定》、《出版管理条例》等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6质保期：图书内容质量终身质保。

6、合同履行期限：同合同约定。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资格审查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现场查询）。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特别说明：潜在供应商可参与多个包段投标，但只能中一个包段。原则如下：包1-包3每个供应商只能中一个包段，且是序号在前的包段（若供应商被确定为包1段的中标候选人，仍可继续参与后续包段(包2、包3)的评审，但将不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包2、包3)依次类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12月30日至2024年01月0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1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

3、方式： 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凭CA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查看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招标文件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4年01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供应商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或未按规定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2. 地点：河南省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可不到开标现场解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安阳师范学院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阳师范学院

地址：安阳市弦歌大道436号

联系人：贺老师

联系方式：0372-33005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56号东方陆港C栋14层

联 系 人：时文博 王玲玲

联系方式：1853727671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时文博 王玲玲

联系方式： 1853727671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1.1	<p>采购人：安阳师范学院 地址：安阳市弦歌大道436号 联系人：贺老师 联系方式：0372-3300550</p> <p>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56号东方陆港C栋14层 联系人：时文博 王玲玲 联系方式：18537276719</p>
2	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p> <p>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资格审查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现场查询）。</p> <p>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p> <p>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3	预算金额	<p>项目预算金额：2200000元</p> <p>包1：950000元；</p> <p>包2：750000元；</p> <p>包3：500000元。</p>
4	交货期	预订图书90%的图书 30日以内到货，其中急用图书10日内到货
5	交货地点	安阳师范学院图书馆采编部（图书馆楼一层）
6	质量标准	图书须为全新正版图书，符合《图书质量管理规定》、《出版管理条例》等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7	质保期	图书内容质量终身质保

8	合同履行期限	同合同约定
9	招标文件出售时间	2023年12月30日至2024年01月08日 00:00-23:59
10	踏勘	不统一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1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 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日历天。
13	投标报价	按照图书码洋的综合折扣率进行报价，综合折扣率最高投标限价为76%。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76%的，按废标处理。
14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CA密匙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密匙盖电子签章。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CA密匙的，投标人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15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供应商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e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或未按规定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01月22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17	开标时间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	开标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
19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4人，采购人代表1。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0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名/包 潜在供应商可参与多个包段投标，但只能中一个包段。原则如下：包1-包3每个供应商只能中一个包段，且是序号在前的包段（若供应商被确定为包1段的中标候选人，仍可继续参与后续包段（包2、包3）的评审，但将不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包2、包3）依次类推）
2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
22	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十五（15）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

2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24	授予合同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5	付款方式	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按实际入库图书码洋×中标折扣率结算支付。若出版社促销图书低于中标价时，按出版社最优价供书，不再以合同价结算支付。
26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	<p>1.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p> <p>2.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p> <p>3. 投标产品已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18号】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3C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p>
27	政府采购政策	<p>1. 供应商所投标的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其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10%）</p> <p>注：（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②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③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p>（2）本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所属行业界定标准参考《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产品：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所列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政策性加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p> <p>5.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采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28	代理服务费	<p>以中标价为基数，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2002】1980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2011】534号文、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通知中的标准计取费用，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29	知识产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p> <p>2. 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知识产权费用。</p> <p>3.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其提供的任何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侵权指控，否则供应商应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p> <p>4. 本项目所产生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具有对其的完全处置权。</p>
30	特别提醒	<p>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p> <p>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3. 招标文件提及“复印件”的，供应商可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其复印件扫描件。</p>

3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

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公开招标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合格供应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要求。

2.4 中标人：采购人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中标供应商或者直接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2.5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3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4.3 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也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不予接受。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6.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6.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7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部分：

- (1)开标一览表
- (2)投标函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4)资格证明文件
- (5)投标承诺书
-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服务团队
- (8)用于本项目投标评审的业绩一览表
- (9)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评审材料

9.2 除上述 9.1 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10条的所有文件。

10.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2.4 供应商在投标时，应根据招标文件制定详细的投标方案，对所需相应的硬件、软件（通用软件）作出准确的分析规划并在投标方案中明确列出，技术指标应该量化。

10.2.5 提交详细的资金分配明细，并进行说明。

10.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参考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1.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

11.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11.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1.5 供应商对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1.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报价不能保证一定中标。

12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3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参考第二章附件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供应商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资格文件、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主办人。

13.2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13.3 供应商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培训等其它技术服务的义务的证明文件。

14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14.3 招标文件中所简述的货物品质、基本性能仅供供应商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14.4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宣传彩页、图纸和数据。

1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需按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17.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17.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hn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7.3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

17.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17.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购机构将拒收。

17.6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f *.hntf 格式和 *.nhntf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 密钥。

17.7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和递交

18.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供应商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19 投标截止期

19.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

19.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力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18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4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 开标及资格审查

22 开标时间和地点

22.1 开标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23 开标程序

2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供应商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及导入。
- (4)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进行唱标。
- (5) 开标结束。

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解密环节 30 分钟内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同放弃投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退回其电子投标文件。

23.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供应商未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 (2) 供应商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解密失败的。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未经评标委员会允许主动提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取代投标文件中被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24.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5 资格审查

25.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才能被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供应商有一项不符合的，其将不通过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标准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提供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公司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3年01月0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及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6	资质要求	提供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资格审查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现场查询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

25.2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六. 评标

26 评标及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6.1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具体人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6.2 评标专家从法定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作为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7 评标过程的保密

27.1 评标将采取全封闭的方式（不向其他供应商公布、透露其价格等信息）。评标开始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7.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等方面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未经评标委员会允许主动提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8.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取代投标文件中被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28.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9 投标文件中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 评标

30.1 评标程序：

（1）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对供应商进行打分，按照得分进行排序，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0.2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30.3 投标无效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是否响应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30.3.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3) 交货期、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4)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
- (5)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的；
- (6)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的，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2)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7)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8)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并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不确认修正的；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0.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0.5 评标专家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竞争地位的公正性。

30.6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得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得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31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详见第三章。

32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 定标

33 确定中标人

33.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33.2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是否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3.3 评标结束后，代理机构在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网站上进行公告，中标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34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5 中标通知书

35.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5.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的依据。

36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6.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6.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6.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5 供应商对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对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八. 授予合同

37 合同授予标准

37.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3 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37.2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顺延至第二中标候选人或重新进行招标，如第二中标候选人也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

采购人可顺延至第三中标候选人或重新进行招标。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3 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7.4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8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8.1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文件资料，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附件和基础。

38.2 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8.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中标项目是否分包根据采购人要求执行。

39 履约保证金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规定。

九.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
4.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5. 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6. 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三、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四、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方面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 检查复核对评标结果。

5.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五、评标纪律：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 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对参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保密。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二) 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外，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六、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符合性审查表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满足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审查标准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投标报价	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6	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交货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七、详细评审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审因素量化指标	分值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其中：投标报价：40分 商务部分：35分 技术部分：25分	
1	投标报价 (40分)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40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 其中：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标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22〕19号文件中最低比例10%扣除。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声明函等），否则不予认可。	40

			注：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商务部分 (35分)	管理体系认证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齐全得2分，缺项、未提供不得分。（标书中附扫描件及证书网上查询截图，否则该项证书不得分）。	2
		供应商业绩	供应商提供 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图书分编加工类业绩，每提供一份完整业绩材料得1分，最高得5分。 完整业绩包括：中标结果公告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缺项不得分。	5
		服务团队	（1）用于本项目的订单服务人员，图书馆学或图书情报学专业人员，提供该专业学历学位证书证明（非专业人员，提供《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培训合格证），提供1名人员得1分，最高得1分。 （2）用于本项目的图书分类、编目人员，具备CALIS编目资格证、《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培训合格证，两证齐全，每提供1名人员得1分，最高得4分。 （3）用于本项目的西文图书分类、编目人员，编目员同时具备CALIS西文编目资格证、《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培训合格证、大学英语四级及以上合格证书，提供1名人员得1分，最高得1分。 （4）用于本项目的加工人员，图书馆学或图书情报学专业人员，提供该专业学历学位证书证明（非专业人员，提供《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培训合格证），提供1名人员得1分，最高得1分。 （5）售前售后服务人员，图书馆学或图书情报学专业人员，提供该专业学历学位证书证明（非专业人员，提供《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培训合格证），提供1名人员得1分，最高得1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所列人员附证书的扫描件+身份证扫描件+该人员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8
		出版社授权	供应商与国内大型出版社保持有稳定合作关系，提供推荐的重点出版社（本表后附）开具的有效授权委托书，委托书须有出版社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电子信箱。授权书按大类提供（每类最少提供2家出版社授权），每有一类得2分，共10类（A-J），最多得20分。 特别说明：授权书要求从招标方推荐的出版社开具，每个授权须符合下列要求，否则按无效授权扣分处理，要求如下： （1）索取授权过程中，如果上述任何一个出版社已变更名称或改制，请各供应商提供变更或改制之后的单位出具的授权。 （2）投标文件中提供授权书的清晰扫描件。 （3）出具授权书单位必须使用单位公章。	20

			(4) 完整的一套手续=加盖公章的授权书+资金结算凭证扫描件(发票或汇款凭证)。																																																												
3	技术部分 (25分)	供货能力	<p>1. 订单处理能力。建立招标方书目数据库, 接到订单后能够按要求去整套书配齐, 系列书保持复本量统一, 不符合要求的返回招标方确认。</p> <p>(1) 内容全面, 能充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2) 内容合理, 部分能满足项目服务需求的得2分; (3) 内容缺乏, 可行性不强的得1分; (4) 不提供的得0分。</p>	20																																																											
			<p>2. 线上馆配会。需提供能够访问的网络地址, 搭建适合读者参与的线上馆配会, 界面友好, 新书品种丰富, 方便读者向图书馆推荐采购。</p> <p>(1) 内容全面, 能充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 (2) 内容合理, 部分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3) 内容缺乏, 可行性不强的得0.5分; (4) 不提供的得0分。</p> <p>3. 到书率。提供2022年以来自接到订单30日内到书率90%以上的业绩证明材料, 每提供一份得1分, 最多得4分。</p> <p>4. 加工能力。提供2022年以来每月加工图书40万码洋的业绩证明材料, 每提供一份得1分, 最多得4分。</p> <p>5. 优秀主题书目、专题书目组织</p> <p>(1) 按照下列表格方式提供“一带一路”十周年主题书目, 满足30种(含)以上得2分, 否则不得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0 1149 1337 1321"> <thead> <tr> <th>序号</th> <th>书名</th> <th>作者</th> <th>出版社</th> <th>出版日期</th> <th>ISBN</th> <th>单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2) 按照下列表格方式提供“2022-2023年出版的殷商文化、甲骨文专题书目、红旗渠专题书目”, 每个专题满足10种得1分, 满分3分。否则不得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0 1444 1369 1574"> <thead> <tr> <th>序号</th> <th>书名</th> <th>作者</th> <th>出版社</th> <th>出版日期</th> <th>ISBN</th> <th>单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3) 按照下列表格方式提供“2023年度国家出版基金拟资助项目”满足60种(含)以上得2分, 否则不得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0 1657 1369 1830"> <thead> <tr> <th>项目发布序号</th> <th>书名</th> <th>作者</th> <th>出版社</th> <th>出版日期</th> <th>ISBN</th> <th>单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书名	作者	出版社	出版日期	ISBN	单价															序号	书名	作者	出版社	出版日期	ISBN	单价															项目发布序号	书名	作者	出版社	出版日期	ISBN	单价										
序号	书名	作者	出版社	出版日期	ISBN	单价																																																									
序号	书名	作者	出版社	出版日期	ISBN	单价																																																									
项目发布序号	书名	作者	出版社	出版日期	ISBN	单价																																																									
		售后服务	<p>根据各投标人服务承诺, 图书退换、错误更正、补订图书、售后人员安排情况等方面进行打分。</p> <p>(1) 内容全面、能充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 (2) 内容内容合理, 部分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3) 内容缺乏, 可行性不强的得1分;</p>	5																																																											

		(4) 不提供的得0分。	
--	--	--------------	--

注：1、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2、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附：重点出版社推荐

供应商根据与出版社合作实况提供以下出版社（公司）所出具的授权书，装订要求：标注出版社编号按顺序装订，自编序号产生不良后果自负。

序号	类别	出版社名称
1	A社科类	A1.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2		A2. 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
3		A3.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有限公司
4		A4. 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5		A5.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6		A6.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7		A7.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8		A8. 中国经济出版社
9		A9. 中国书店出版社
10	B科技类	B1. 中国电力出版社有限公司
11		B2.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12		B3.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3		B4. 化学工业出版社
14		B5. 人民邮电出版社
15		B6. 电子工业出版社
16		B7. 机械工业出版社
17	C大学类	C1. 北京大学出版社
18		C2. 清华大学出版社
19		C3.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		C4.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
21		C5. 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22		C6. 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23		C7.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24		C8. 浙江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25		C9.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26		C10.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27		C11.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
28	D教育类	D1. 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29		D2. 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30		D3. 教育科学出版社
31		D4. 广东教育出版社
32		D5. 江苏教育出版社
33		D6. 浙江教育出版社
34	E古籍类	E1.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35		E2. 中华书局有限公司
36		E3.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籍出版社
37		E4. 黄山书社
38		E5. 中州古籍出版社有限公司
39	F艺术类	F1. 人民美术出版社
40		F2. 江苏凤凰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41		F3. 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42		F4. 中国美术学院出版社
43		F5. 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
44		F6. 湖南美术出版社
45	G文艺类	G1. 人民文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46		G2. 湖南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47		G3. 上海译文出版社
48		G4. 河南文艺出版社
49		G5. 长江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
50		G6. 上海文艺出版社

51	H音乐类	H1. 人民音乐出版社有限公司
52		H2. 上海音乐学院出版社
53		H3. 中央音乐学院出版社
54		H4. 上海音乐出版社
55	I体育类	I1.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56		I2. 人民体育出版社
57	J外语类	J1.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58		J2.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安阳师范学院2024年图书采购、分编加工服务合同书

合同编号：

甲 方：安阳师范学院	乙 方：_____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372-2900280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安阳师范学院	开户名称：_____
联 行 号：102496062045	联 行 号：_____
开 户 行：工行海河大道支行	开 户 行：_____
纳税人识别号：124100004173457684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帐 号：1706620409200009988	帐 号：_____
地 址：安阳市弦歌大道436号	地 址：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址：安阳师范学院	

甲、乙双方根据安阳师范学院图书采购、分编加工招标文件（豫财招标采购-号），本着诚实信用和公平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2024年图书采购、分编加工合同。

一、合同基本条款

1. 图书采购总金额（实洋）：_____元人民币。

2. 项目完成时间：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0日，未入库图书甲方不予支付货款。

3. 交货地点：安阳师范学院图书馆采编部（图书馆楼一层）

4. 货款结算：

4.1 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按实际入库图书码洋的_____%**结算支付**。若出版社促销图书低于合同价时，按出版社最优价供书，不再以合同价结算支付。

4.2 货款结算时将扣除应尽义务而未尽义务的款项，各类违约产生的费用。以下情况但不限于，甲方也有权不支付货款：

(1) 缺光盘、缺附件、破损图书。

(2) 套书不齐、多卷书复本不一致、合同要求不宜入库的图书，未征得采购方同意分编入库的图书。

(3) 条码、标签加工时遮盖文字的图书。

4.3 若综合到书率低于90%，甲方将零购未到图书充实馆藏至90%以上，购书款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 履约保证金

5.1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5.2 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十五（15）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的5%_____元人民币履约保证金。

5.3 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15日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6. 乙方履约延误

6.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6.2 除了合同条款第9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6.1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7条的规定收取误期赔偿费。

7. 误期赔偿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图书的定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一周按七（7）日计算，不足七（7）日按一周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8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8. 违约终止合同

8.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第6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竞争和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如下条件：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8.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8.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未交图书，乙方应对购买图书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9. 不可抗力

9.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通过网络、电话、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60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1. 争端的解决

11.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如果协商开始后20日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适用法律

12.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2.2 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本合同应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3.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招标文件及其修改。
- (2) 投标文件及其修改。
- (3) 谈判文件或澄清、质疑文件。

二、项目要求

1. 图书订购

本合同所采购图书包括预订图书和现采图书。图书采购项目负责人：_____

1.1 预订

(1)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经过筛选的最新图书出版信息。书目信息提供方式包括在线下载、邮件传递，书目信息符合标准MARC格式。书目信息应包含全国百佳出版社、重点大学出版社的最新图书出版信息。

熟悉甲方的专业设置，根据专业需求提供适合馆藏的个性化书目，方便图书采选。

(2) 建立安阳师范学院书目数据库。乙方收到订单后，应5个工作日内与甲方核实订单的图书预订册数和金额。确认无误后，对报订的图书进行查重，总体到重率不能超过千分之一，（包括同批书的查重、馆藏查重），避免不必要的重复订购。在报订图书时，若发现订单中有不符合要求的图书，与甲方采访人员联系，进一步确认，剔除由于采访数据不完整而使甲方错订的图书，自收订单之日起一周内完成订单确认。然后以最短时间、最优方案组织图书，每月25日通报组织图书情况、发书情况、到书情况、未到图书原因。

(3) 对于一次出齐的套书如没有成套订购，需详细查重并反馈给甲方，二次确认是否成套订购。陆续出版的套书，对后续出版的图书，及时通知甲方购买。

(4) 同题名、同作者，不同装订、不同出版社的图书，预订查重时需要筛选二次确认。

(5) 发现套书订数不一致的，需二次确认订数，保证订量一致。

(6) 开通网上选书系统，提供各学科书目，保证甲方能查询、订购到最新图书。

(7) 每学期最少提供一次甲骨文与殷商文化特色馆藏的专题书目供甲方选购。

(8) 甲方按图书到书率90%的金额（按码洋计算）报送订单，当退书、不合格图书超过订单总量的5%时，甲方酌情补发订单。

(9) 零采图书金额不低于1万元。

1.2 优先安排甲方采购出版社促销图书。

2. 到书周期和到书率

2.1 自接到订单之日起，30日以内90%图书的到货；现采图书从订购数据确认后30日内全部到货。如遇甲方加急订单，能够在公司10日内加工完毕发货。60日未到图书，甲方不再接收。

2.2 甲方重点采购图书，凡市场有售40日内应全部到货。

2.3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到馆的图书需反馈给甲方并说明原因。

3. 图书编目加工要求：

发货前乙方应在公司经专业编目人员按CALIS编目要求、中图法（第五版）进行完全级编目、校对。图书编目数据发到cbb@aynu.edu.cn信箱。

图书分编负责人：_____

手工加工：_____

接到分编、加工图书通知4日内，公司派遣专业编目人员进馆加工图书，要求具备独立工作能力、身体健康能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不得让甲方反复培训和指导。乙方应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第一条：分编人员熟悉安阳师范学院图书馆管理系统（MELINETs），具备CALIS编目员资格或持有CALIS培训证书，且是经投标文件认可的人员到馆免费加工图书，图书分编规范、加工整洁。

第二条：必须熟悉合同和招标文件要求。

第三条：编目人员进馆加工时将由甲方考核合格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第四条：未经许可无故更换编目加工人员，每更换1人，支付违约金伍仟元；若编目加工人员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每更换1人，支付违约金壹万元。

第五条：自备工具书和技术设备。

第六条：严格按照以下流程工作。

图书加工流程，图书拆包验收—数据转入验收无误—查重—重书协商处理—粘贴条形码、加防盗磁条—分类—编目—打印标签—贴标签—加盖馆藏章—打印财产账—数据发送—典藏分配—打印图书入库清单—分配图书—移交入库。

每批次全部完成后，需要提交批次汇总清单、部门汇总清单、结算清单等。

3.1 图书验收

加工前验收：对到馆图书甲乙双方共同验收，若出现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图书，乙方无条件退换。若出现恶意塞书的情况，超出订单以外的图书不予付款，且可视为违约。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或影响阅读的状况，则需退换货，并承担损失。

(1) 图文不清、缺页、倒页、字号不一致、开胶现象、页面不整齐、缺附件等质量不合格的图书。

(2) 图书内容为中小学学生用书、课外读物、练习本之类的图书。

(3) 使用对象为本科以下的图书。

(4) 低于小32开本的图书。

(5) 图书装订散装试卷类的图书。

(6) 其它不符合本馆收藏的图书。

加工后验收标准：由甲方随机抽样验收，抽取率不低于20%。按照CALIS的有关分类、编目和主题标引标准，依据《图书质量管理规定》和本项目要求进行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货物，供应商需按甲方要求进行更换并视违约情节给以适当处罚。补偿款用于加工甲方零采图书分编劳务费或折算为图书补充馆藏。赔偿标准如下：

(1) 图书分类、编目，书目数据未达到CALIS标准，每条数据赔偿5元。

(2) 图书加工，发现条码、标签、磁条、盖章、库位与数据不一致，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每册赔偿2元。

(3) 条码号需连续使用，断号缺号，每缺1号补偿1元。

集体验收。由相关部门组成集体验收小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必要时乙方须提供出版社出库清单，以说明图书来源是出版社直供图书。

3.2 加防盗磁条

具体要求：EM安全标签（16cm）每书一根，夹于整本的后三分之一处；400页以上的书两根，夹于整本书的前、后三分之一处，贴近装订缝，夹贴要隐蔽、不易发现。

3.3 粘贴条形码

具体要求：纯树脂覆膜碳带制作，不因借阅次数多而磨损，不因气温、湿度变化而模糊，粘性好，不容易脱落。每册图书粘贴两个（同一书必须号码相同），书名页顶端中间一个，书内与馆藏章同页一个。条形码为code39码，长4.2cm，高1.8cm，确保下标数据与条码读出数据匹配。条形码使用区间由甲方提供。

3.4 加盖馆藏章

具体要求：盖两个馆藏章，书名页和书内各一个。书名页：左右居中，上下位于中线以下，章顶圆与书中线相切；书内：25-30页一个，位置同书名页或根据采购方要求在图书切口距下沿10CM处盖章。资料室图书馆馆藏章一枚题名面，一枚图书切口居中。

3.5 贴书标

具体要求：二个，书名页右上角一个，书脊下端一个（书标下沿距书根2cm处），每个书标须加保护膜。书标字体适中。书标质量要求不会随温度及季节变化而造成脱落。规格每枚2.5*4.2cm，单页推荐使用5*11页面。

3.6 书名页和内部盖馆藏章、粘贴条形码、书标以不遮盖文字为原则。

3.7 随书光盘、附件随书加工，光盘标准号著录016字段，光盘上用记号笔标记和图书一样的索书号，单独装袋，打印光盘入库清单。对缺损光盘及时补充。附光盘图书书名页加盖“附光盘”章、附件章。

3.8 分类、编目依据的规范和标准

图书编目数据符合CALIS标准，中文图书编目数据符合CNMARC格式，西文图书（包括外版、影印版图书）数据格式符合MARC21格式。图书分类依据《中国图书馆分类法》和甲方的《图书分类规则》，主题词的选取符合《中国分类主题词表》。中文图书书

次号依据刘湘生主编的《通用汉语著者号码表》取，表中没有姓氏，由甲方增字增号后乙方采用指定新号。西文图书书次号依据一位卡特号表取号。

分类编目时，严格查重，特别是多卷书、同题名图书、重印版图书要从标准号、题名等不同途径查重，确保分类、复本量一致。

3.9 免费提供本校零采图书的编目数据和加工图书500册。

3.10 MARC数据字段定义

801\$aCN\$bAYNUL\$c当前编目日期

905\$aAYNUL\$b登录号\$f批号\$h复本数\$d分类号\$e书次号\$r单价\$c语种代码

3.11 检索点齐全。

3.12 打印图书移交单（窄行打印纸）、财产账（宽行打印纸）、每批图书汇总清单。要求清单一式二份，预留装订线3-3.5cm。

4. 影印版图书，图书正文是英文的图书，按西文图书编目加工。图书标签两行，第一行语种，第二行分类号/书次号。

5. 包装

5.1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损坏和丢失的责任或费用。

5.2 到馆每批图书应有批销单；每包图书配有验收清单，每批图书有详细的报账清单，批销单应注明订单号、到书数量、码洋、折扣、实洋。验收清单打印清晰，预留装订线3-3.5cm。

5.3 按采购单位分别打包，详细标明名称。

6. 图书质量

乙方售前后服务人员：_____

6.1 乙方所供图书内容质量、装帧设计质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达到新闻出版总署《图书质量管理规定》优质级次的相关标准。乙方必须保证所供图书为正规出版社出版发行的直供正版图书，不得加入非主渠道图书、盗版图书及其它类型非法出版物。若出现有盗版或其它类型非法出版物，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给予处罚，处以该图书的10-50倍罚款并视为违约。验收时提供出版社出库清单予以说明。

6.2乙方必须保证所供图书与图书馆所报出的订购清单相符，如果出现超出订单以外的图书不予付款。乙方差错率应低于1%，出现差错应无条件及时处理。

当部分图书实际出版价格与订购估价差额高于20%时，应及时与甲方联系，待甲方调整购书方案（减少复本或取消订购）后，乙方根据新方案再组织图书。否则，该部分图书不予付款。

6.3甲方发现图书出现开胶、缺页、散页、倒装、图文不清、缺附件等质量问题以及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加工或运输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时，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通知后，无论图书加工与否，应在15日内无条件更换有缺陷的图书，被更换的图书所产生的运费由乙方承担。图书质量问题，乙方终身负责更换和弥补。

6.4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首先，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其次，30日内若不能对残书更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图书价格3倍进行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6.5 本合同条款6.1—6.4的规定不能免除乙方在招标谈判中和本合同中的其它保证和义务。

6.6无论何种原因造成甲方图书购重，乙方都给予退换。

6.7一旦发现盗版图书随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且不受时间限制。

三、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四、本合同一式十份，甲方七份，乙方三份（送代理机构一份）。

第五章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

(一) 项目概况

1. 本次招标项目对2024年纸质图书采购与分编加工供应资格进行招标，图书出版（再版）时间一般为2023-2024年出版新书。

2. 投标方能够按要求进行规范化、标准化图书分类、编目和加工。

3. 投标方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成交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但是若出版社促销图书低于中标价时，按出版社最优价供书，不再以合同价结算支付。

5. 所有图书运送到安阳师范学院图书馆采编部（图书馆楼一层）。

6. 图书加工后，流通部老师核验无误，签字移交。

(二) 图书质量

1. 投标方必须保证所供图书内容质量、装帧设计质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达到新闻出版总署《图书质量管理规定》优质级次的相关标准。所供图书为正规出版社出版发行的直供正版图书，不得加入非主渠道图书、盗版图书及其它类型非法出版物。若出现有盗版或其它类型非法出版物，投标方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 招标方收到图书后，若发现所供图书出现开胶、缺页、散页、倒装等质量问题以及投标方未按照招标方要求加工或运输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时，无论加工与否，投标方必须无条件及时退换。

3. 投标方供书差错率应低于1%，出现差错应无条件及时处理。

4. 投标单位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产品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招标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投标产品的质量。

(三) 图书采购

1. 书目信息

投标方每周向招标方提供经过筛选的最新各类图书出版信息。

书目信息提供方式：包括在线下载、邮件传递（主动发送电子表格、MARC书目到cbb@aynu.edu.cn）、出版社纸质书目。书目应剔除与本校开设专业不匹配的书目种类，如

试卷、课外读物；提供的书目信息须适合本科大学以上使用。书目信息应包含全国百佳出版社、重点大学出版社的最新出版信息。

投标方能够按需组织专题图书采购的MARC书目信息及图书。

投标方能够在24小时内为招标方提供ISBN匹配MARC数据服务；能够根据招标方提供的图书基本信息套录下载CALIS标准的MARC数据。

2. 订单处理

(1) 采购人按图书到书率90%的金额报送订单，当退书、不合格图书超过订单总量的5%时，采购人酌情补发订单。

(2) 中标方需建立安阳师范学院书目数据库。中标方接到订单后，应及时与招标方核实订单的图书预订册数和金额，确认无误后，首先要对报订图书进行查重（包括馆藏查重、采访查重），总体到重率不能超过千分之一，如有必要将查重结果通知招标方，避免不必要的重复订购，剔除由于采访数据不完整而使招标方错订的图书。然后及时与出版发行部门联系，以最短时间、最优方案组织图书，对图书到货状态进行跟踪，每月向招标方通报一次到书情况。

当图书实际出版价格与订购估价差额高于20%时，投标方应及时与招标方联系，待招标方调整购书方案（减少复本或取消订购）后，投标方根据新方案再组织图书，否则，该部分图书不予付款。

如果多卷书没有成套订购，且馆藏未曾收藏需详细查重并回复招标方，二次确认是否成套订购。

同题名、同作者，不同装订、不同出版社的图书，预订查重时需要筛选二次确认。

多卷书订数不一致时，需二次确认订数，保证复本量一致。

中标单位妥善保存招标方订购单直至合同履行完毕。

(四) 图书到货与验收

1. 投标方必须保证所供图书与图书馆所报出的订购清单相符，如果出现超出订单以外的图书招标方不予付款。

2. 预订图书90%的图书30日以内到货。项目完成验收时综合到书率低于90%时，未到图书招标方若零购充实馆藏，将从应付书款中扣除所购图书金额。3个月内未到图书，招标方不再验收，并视为违约。读者急用图书10日内到货。

3. 采购方收到图书后，若发现图书出现开胶、缺页、散页、倒装等质量问题以及投标方未按照要求加工或运输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投标方应无条件负责调换。无论由于何种原因造成招标方图书购重，投标方应予以退换。

4. 加工后初步验收标准：由采购人随机抽样验收，抽取率不低于20%。按照有关国家、CALIS编目标准，进行分类、编目数据、复本量、印刷质量要求和装订质量等进行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货物，供应商需对采购人进行补偿。补偿款用于零采图书、加工耗材、加工费用支出。补偿标准：

(1) 缺光盘、缺附件、破损图书，赔偿图书定价的2倍。

(2) 套书不齐、合同要求不宜入库的图书，未征得采购方同意分编入库图书。采购方有权不付货款。

(3) 图书分类、编目，数据未达到CALIS标准，每条数据补偿5元。

(4) 图书加工，发现条码、标签、磁条、盖章、库位与数据不一致，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每册补偿2元。

(5) 条码号需连续使用，断号缺号，每缺1号补偿1元。

5. 集体验收。由相关部门组成本项目验收小组，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验收，必要时需乙方提供出版社的出库清单以说明图书来源。

6. 投标方收到招标方的调换通知后，无论图书加工与否，应在一周内无条件更换有缺陷的图书（8小时内响应），被更换的图书所产生的运费由投标方承担。

7. 如果投标方收到图书调换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招标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投标方承担，招标方根据合同规定对投标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8. 每批新书到货时要随书提供批销出库单和分包清单。分包清单内容包括：包号、征订号、书名（含光盘XX片）、版别、ISBN、定价、册数，码洋。每包有合计：种、册数、总码洋、光盘计量等详细信息。

9. 按采购单位打包。

(五) 图书分编加工

1. 分类、编目标准

图书分类符合《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主题词的选取符合《中国分类主题词表》，中文图书编目数据符合CALIS标准，西文图书（包括原版、影印版图书）数据格式符合MARC 21格式。

中文图书书次号依据刘湘生主编的《通用汉语著者号码表》取，表中没有姓氏，由招标方增字增号后采用指定新号。西文图书书次号依据一位卡特号表取号。

2. 编目加工人员职责要求：

第一条，熟悉安阳师范学院图书馆管理系统（MELINETs），中标方接到加工图书通知4日内，安排人员到馆免费加工图书，要求持证上岗，加工规范、整洁。

第二条，必须熟悉合同和招标文件要求。

第三条，编目人员进馆加工时必须通过考试合格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第四条，未经许可无故更换编目加工人员，每更换1人，支付违约金伍仟元；若编目加工人员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每更换1人，支付违约金壹万元。

第五条，自备工具书和技术设备。

第六条，必须熟悉《中图法》正确分类图书。分类编目时，严格查重，特别是多卷书、同名图书、重印版图书要从标准号、题名等不同途径查重，确保分类一致。

（六）售后服务基本条款

1.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及出版社规定的售后服务要求处理。

2. 本招标项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须进行二次筛选、确认。如未确认到货则需退换货，并承担责任。

①图文不清、缺页、倒页、字号不一致、开胶现象、页面不整齐、缺附件等质量不合格的图书。

②图书内容为各类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辅导书、课外读物、练习本；提供的图书须适合本科大学使用。

③使用对象为本科以下的图书。

④低于小32开本的图书。

⑤图书装订散装试卷类的图书。

⑥其它不符合本馆收藏的图书。

⑦裸背无书脊图书。

⑧非书资料。

3. 图书在验收合格之前，若出现毁坏或丢失，中标方承担责任。

4. 图书分类、编目加工不符合招标方的要求，应在合同期内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否则视为违约。

5. 提供的品种和数量与订购单不符时，投标方无条件负责退书。

6. 供应商派遣的服务人员应具备分类、编目资格，且是经招标方考核合格的人员。

7. 投标单位须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承诺，并附相关资料予以佐证。

(1) 质保期内服务承诺

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承诺，后续深加工能力，对服务承诺的保障措施，提供免费上门维护服务，对出现问题的响应时间，到达现场的时间，解决问题所采取的措施。

(2) 质保期外服务承诺

质保期外服务的计划、方案、费用等。

(3) 其他承诺

8. 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对产品质量及售后等有更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商务要求

1. 投标报价：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的各项要求，结合自身的特点和条件，按《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格式确定投标价格。

2. 评标方式：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服务和综合得分相等的情况下，优先考虑出版社（公司）授权和图书质量评价优者中标。包1、包2、包3推荐不同的中标候选人。

3. 货款结算：在结算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发票管理的相关规定开具发票，若采购人要求扣除销售折扣后付款，中标供应商则应在同一张发票上反映其码洋、销售折扣、实洋三项内容，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即按实洋付款。若出版社促销图书低于中标价时，按出版社最优价供书，不再以合同价结算支付。

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1) 采购人资料，包括采购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2) 供应商资料，包括供应商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开户名称和联行号、开户行账号；

(3) 由采购方签字的资金申请单；

(4) 抬头为(采购单位)的普通发票复印件;

(5) 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6) 合同原件和扫描件;

(7) 投标文件电子版。

注：中标通知书上写有合同编号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包)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供应商自行编写)

一、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	
包段	包_____
投标报价 (综合折扣率)	大写： 小写： %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质量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同合同约定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注：

1. 综合折扣率=实洋 / 码洋×100%，若综合折扣率为70%（七折），表示码洋为100元人民币的书愿意以70元的价格出售及加工。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方收到了贵单位采购编号为的（项目名称、包段）招标文件，经研究， 我公司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内容

并负法律责任：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我方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合同履行期限为，质保期为。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若供应商为联合体）。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文件、更正公告、澄清、答疑文件（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附属关系。

（6）若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收费标准和方式，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真实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9）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10）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的（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包段）的投标文件，以及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附：代理人身份证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提供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4）提供2023年01月0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及社保资金缴纳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6）提供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资格审查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现场查询）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

五、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或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承诺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包段） 投标活动中，保证做到以下几点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或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加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七、技术规格偏差表

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或招标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差	技术支持资料所在页码
1	技术规格				
1.1	参数名称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八、服务团队

(一)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项目经理资质等级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项目开始及完成日期		

说明：后附上述所列人员证书的扫描件+身份证扫描件+该人员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日期：年月日

(二) 服务于本项目主要技术、管理人员一览表

项目：（此处填包号，注可填写多个包号）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证书及编号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主管					
采购员					
订单处理员					
编目员					
加工员					
.....					

备注：后附上述所列人员证书的扫描件+身份证扫描件+该人员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九、用于本项目投标评审的业绩一览表

序号	中标（成交）项目名称	中标（成交）公告网址
1		
2		
3		
.....		

备注：中标结果公告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

十、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评审材料

招标文件或评分办法中要求的相关材料（如管理体系认证等）

十一、小、微企业证明

(包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若我公司在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 ， 包段： ； 采购编号： ）项目招 投标活动中获得中标，我们承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单位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

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月日